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徐仲舜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  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31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本總處業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  
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  
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 
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 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